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933.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